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海上责任免除条款

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将加入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第2项责任免除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下列各项：

1. 拥有、操作、维修、加油、装卸任何处于被保险人看管、保管或控制的船舶导致“身体伤害”和/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操作的船舶导致任何乘客遭受“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所承担的赔偿责任；
3. 被保险人因船坞、码头、港口、桥梁、浮标、灯塔、防浪堤、指向标、电缆或任何固定或可移动的物体或财产发生的损害或毁损而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4.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船舶残骸清理费用或其他附加费用支出；
5. 国际海事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